

嘉義市 114 年8-12月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券)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 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並設籍本市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五歲弱勢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二、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係針對每月 1 日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符合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三、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12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四、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五、5 歲幼兒營養金申請確認：

☐ 要申請補助，但因保護個人隱私資料，要自行至稅捐機關
(到場者要攜帶身分證正本)查詢附註 3 資料。

☐ 不申請補助
(超出補助所得)

家長或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父 母親皆需蓋章)		教保服務 機構收件 確認簽章	
--	--	----------------------	--

附註：

- 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詳實核閱。
 - 3、須申請資料：請至「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小孩本人 112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當年度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小孩本人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申請須攜帶資料：小孩戶口名簿，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印章

註：本表請於**114年10月28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便協助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要申請補助者，請檢附**幼生戶口名簿影本、112年綜合所得稅資料(幼兒+爸+媽)及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幼兒+爸+媽)**，確認幼生符合申請資格。